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

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7日海秘字第0961000527號令公布

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務會議教、職員代表中推選產生之，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。

總務長、會計主任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3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在次屆委員未依規定產生前，如有召集會議之必要，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產生時止。

第4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第5條 本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，並作稽核，對於審計會計執掌不得砥觸，其職責如下：

一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、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，得為對內之稽核。

二、關於現金出納，得查詢其處理情形並作稽核。

三、關於校產添置、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稽核。

四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，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。

五、根據前項職責，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。

第6條 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，並得實施調查。

- 第7條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。
- 第8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9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10條 本會辦公費用，應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第11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或說明。
-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教育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技（四）字第 0940148557 號函准予核定

教育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技（二）字第 0920105669 號函奉準備查

教育部 81 年 10 月 21 日台（81）技 58176 號函奉同意備查

-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設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應由校務會議就出席人員中推選之，但其中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五人，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不得入選，如遇必要時得列席說明，且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成員不得兼任委員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(會計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二次為限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為原則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、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，得為對內之查核。
- 二、關於現金出納，查詢其處理情形。
- 三、關於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審議。
- 四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，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。
- 五、根據前項職責，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，以備參考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，並得實施調查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，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，並請校內一位具會計背景同仁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，應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 點

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曾維國、張逢隆、童宜淳、許秀麗、張佳榮、
周曉蓮、程修民。

列席人員：江綉英、王固棋、林顯金、楊秋虹、郭正中。

請假人員：陳士孝、溫台祥、周貞慧、和錫珍

主席：曾維國

紀錄：謝月娥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業依組織規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，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96 年 10 月 17 日海秘字第 0961000527 號令發布在案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校務會議中就教師及職員代表中推選經費稽核委員 11 人，推選及當選名單（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檢附本年度重要工作計畫進度表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証卷盤點表及盤點委員輪值表各一份（如附件 3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案由：擬請就 11 位經費稽核委員中互選 1 位主任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依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，委員互選產生之，請推選。

決議：通過推選曾維國擔任主任委員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執行教育部「9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」案，本(96)年 1 月至 8 月支出憑證單據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96.5.4 日台技(三)字第 0960589161I 號函，核定本校 96 年度「整體發展獎補助款」金額為新台幣 3,311 萬 8,683 元整，本校自籌款金額為 331 萬 1,868 元，本年度「獎補助款總經費」共計 3,643 萬 551 元整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第六條規定，本項經費使用情形應提請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。
經常門、資本門分別由人事室、課指組及事務組統籌辦理，1 月至 8 月執行情

(如下表)，支出憑證已另裝冊，提請審查。

96 年度教育部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款」經費執行表
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

單位名稱及支出項目	預算金額	1-8 月支出總計	請購金額	預算餘絀數	執行率
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經費	4,210,000	981,376		3,228,624	23.31%
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	130,000	37,904		92,096	29.16%
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	264,949	4,500		260,449	1.70%
其他	8,642,524	1,019,280		7,623,244	11.79%
經常門合計	13,247,473	2,043,060	-	11,204,413	15.42%
圖書及博物(補助款)	2,610,000	1,150,429	251,286	1,208,285	53.71%
機械儀器設備(補助款)	17,261,210	680,840		16,580,370	3.94%
機械儀器設備(配合款)	3,311,868	1,904,300		1,407,568	57.50%
資本門合計	23,183,078	3,735,569		19,196,223	16.11%
總計	36,430,551	5,778,629	0	30,400,636	15.86%

討論：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請鼓勵各系科積極辦理研討會，鼓勵老師多參加校外研習，善加利用獎補助款以提昇教學研究品質。

決議：執行情形支出憑證經審查合於規定本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執行「教育部 9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」案，本(96)年 1 月至 8 月支出憑證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96.1.31 台訓(二)字第 0960011953 號函，核定本校 96 年度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21 萬 9,150 元整，本校配合款編列支應金額為 132 萬元整。
- 二、本項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辦理，本(96)年 1 月至 8 月執行情形(如下表)，支出憑證提請審查。

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經費執行表
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0 日止

單位名稱及支出項目	預算金額	1-8 月支出總計	請購金額	預算餘絀數	執行率
96 年度學輔經費(補助款)	1,219,150	399,703	230,000	589,447	51.65%
96 年度學輔經費(配合款)	1,320,000	404,227	72,000	843,773	36.08%
合計	2,539,150	803,930	302,000	1,433,220	43.56%

決議：支出憑證經審查合於規定本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 96 年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計畫」經費案支出憑證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。
- 二、本項補助經費由「通識中心」執行承辦業於 96 年 7 月 27 日執行完畢，執行情形(如下表)，支出憑證提請審查。

教育部補助辦理 96 年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計畫」經費執行表

執行單位及經費名稱		預算金額	支出總數	預算餘絀數	執行率
通識中心	96 年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計畫(補助款)	50,000	50,000	0	100.00%
	96 年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計畫(配合款)	-	-	0	-
	合計	50,000	50,000	0	100.00%

憑證號碼：96 年 7 月 27 日#1445(經常門)

決議：依支出憑證審查合於規定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 95 學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書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本校 95 學年度各項經費執行決算業由欣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，本校「95 學年度決算書」及「95 學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」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本校 95 學年度決算依規定送請董事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 96 年 7 月至 8 月份收支單據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各項收支單據已按類別裝訂數冊，請各位委員審查。

決議：依收支單據審核合於規定本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16 點 30 分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表

出、列席者簽名

日期：96 年 10 月 19 日

委員姓名	簽 名	備 註
曾維國	曾維國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童宜淳	童宜淳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許秀麗	許秀麗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周貞慧	周貞慧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張逢隆	張逢隆	
陳士孝	請 假	
張佳榮	張佳榮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周曉蓮	周曉蓮	
溫台祥	請 假	
程修民	程修民	
和錫珍	請 假	
列席、單位代表		
會計室江綉英	江綉英	
課指組林顯金		
人事室楊秋虹	楊秋虹	
事務組郭正中		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3 點

地 點：校長室

出席委員：曾維國、張逢隆、童宜淳、溫台祥、許秀麗、張佳縈、陳士孝、周貞慧、
周曉蓮、程修民、和錫珍等 11 人

列席人員：江綉英、林顯金、楊秋虹、陳美蓉、郭正中。

主 席：曾維國主任委員

紀錄：饒珮玉

壹、工作報告：96 年 11 月稽核委員盤點發現，日間部課外活動組銀行存款誤植 500 元，
夜二專誤植 38,652 元，夜四技誤植 38,890 元，於下個月更正，96 年盤點
表(如附件一)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 96 年 9 月至 12 月份收支單據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各項收支單據已按類別裝訂數冊，請各位委員審查。

討論：部份支出憑證(發票或收據)日期在請購單之前，經承辦單位說明後應無重大瑕疵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執行教育部「9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案」，本(96)年 9-12
月支出憑證單據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~8 月份支出憑證單據已在 96 年 10 月 19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(提案二)審議通
過。

二、9-12 月份支出單據已按類別裝訂數冊，請各位委員審查。

三、各項目執行後金額統計表如下：

(一)、經常門：

項目	金 額	備 註
1：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經費	12,982,524	
(1)、研習進修等	3,925,777	30.24%
(2)、增聘及補助薪	9,056,747	69.76%
資		
2：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	264,949	
總數	13,247,473	

(二)、資本門

項 目	金 額	備註
1、補助款(含圖書)	19,871,210	圖書 2,610,000 元
2、配合款	3,315,816	原 10%3,311,868 元，另增加 3,948 元，計 10.01%
合計	23,187,026	

討論：建議投標單位提供投標資料時，不只提供書面的第一頁押簽日期，內文中有用印或簽名時也能書寫日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執行「教育部 9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案」，本(96)年 9-12 月支出憑證單據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款總經費共計 121 萬 9,150 元，已全數執行完畢。

二、1~8 月份記帳憑證及支出單據已在 96 年 10 月 19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(提案三)審議通過。

三、9-12 月份記帳憑證及支出單據裝訂成冊，請各位委員審查。

討論：童宜淳委員指出，96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「支出憑證」清單，應附出席名冊(傳票號碼 804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經常門報部案之經費執行清冊(如附件二)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檢附執行清冊明細如下：

(一)附件二：經常門經費執行表

(二)附件二之一：獎助教師薪資經費支出明細表

(三)附件二之二：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分項執行表

(四)附件二之三：獎助行政人員業務研習進修分項執行表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(占經常門經費 2%以上)分項執行表(如附件三)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。

討論：和錫珍委員建議 1.研討會出席人員簽名應制定簽名表格，以利與會人員簽到。2.演講費領據有關「個人資料」填寫事項，請勿漏填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本校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報部案之修正前、後之 96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，如附件(該附件現場傳閱)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審查資料冊：修正前、後之 96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資本門報部案之經費執行清冊(如附件四)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96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」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案由：因曾維國主任委員將於 97 年 2 月離職，故請就 10 位經費稽核委員中，另推選 1 人為主任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請推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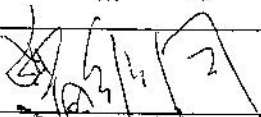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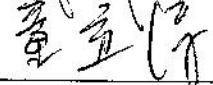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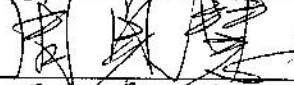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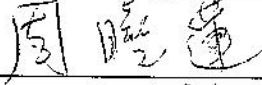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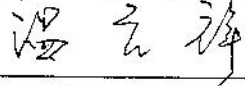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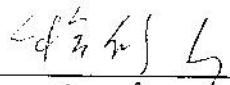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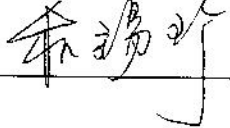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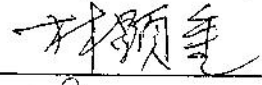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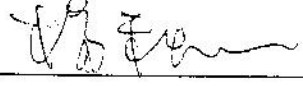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，推選溫台祥委員擔任主任委員。

肆、散會：15 點 00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表

出、列席者簽名

日期：97 年 1 月 11 日

委員姓名	簽 名	備註
曾維國	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童宜淳	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許秀麗	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周貞慧	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張逢隆		
陳士孝		
張佳榮	請假	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、經歷
周曉蓮		
溫台祥		
程修民		
和錫珍		
列席、單位代表		
會計室江綉英		
課指組林顯金		
人事室楊秋虹		
事務組郭正中	請假	
研發處陳美蓉	請假	